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玉州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中心
测报点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J3-020042-ZCZB

分标：2 分标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玉州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玉州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一中心测报点主要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YLZC2026-J3-2033

合同编号：12N4993628272026202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玉州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天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州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一中心测报点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J3-020042-ZCZB

分标：2 分标

签订地点：玉林市玉州区大北路 556 号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玉州区 2026 年 林业有 害生物 监测项 目一中 心测报 点主要	一、采购需求： 玉州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一中心测报点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主要 内容： 1、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国家级中心测报点 40 个标准样地及面上监测调查，主要根据林业 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系统、广西林业有害生物 监测预警防控 GIS 系统、玉林市林业局下达 的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任务开展监测、调	1	项	¥167000.00	¥167000.00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p>查、预报预警等相关业务工作，包括其他时间有要求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测报任务）；调查过程包括航点、航迹、经纬度、调查工作照片材料等，并应用广西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防控 GIS 系统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系统按要求上报。</p> <p>2、开展松毛虫预防/防治，面积≤1000 亩；</p> <p>3、范围：玉州区辖区（含玉林高新区）</p> <p>4、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玉林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全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任务的监测任务、2027 年 3-4 月监测任务）</p> <p>5、资料整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防治数据材料的填写、收集、统计、分析、打印等，形成月度及年度报告。</p> <p>6、调查测报工作必须符合工作技术规范要求，测报工作质量达到自治区关于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工作情况总结评价良好等次及以上。</p> <p>7、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p> <p>二、本项目要求</p> <p>1、项目组人数≥10 人。</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高级（农林业方向）或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中级（农林业方向）或以上技术职称；</p> <p>3、项目实施人员中有 3 人（含）以上持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p> <p>注意：</p> <p>（1）竞标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人员职称证明、身份证复印件。</p>				
------------	---	--	--	--	--

	<p>(2) 竞标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的花名册（列明姓名、性别、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岗位或分工），承诺成交后供应商不能随意更换团队成员。</p> <p>(3) 竞标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p>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拾陆万柒仟元整（¥167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评估费用、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成交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服务地点：玉林市玉州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人员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验收人员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四期付款：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次在 2026 年 7 月份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次在 11 月 30 日前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 30%，剩余金额在合同期结束后 10 天内支付。（实际实施以合同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双方违约支付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产品，甲方将扣除成交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延迟履约，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超过 5 天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5% 作为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如需要修改或者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可补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